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函告，茅庆江先生于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5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988,11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2%，累计增持金额为2,004.50万元(已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已完成其本人的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

2、增持情况详见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9日	17.286	100,000	1,728,600.00	0.024%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12日	17.63	100,909	1,778,977.98	0.025%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13日	17.82	25,000	445,490.00	0.006%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日	19.798	199,800	3,955,691.90	0.049%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5日	19.822	23,600	467,790.00	0.006%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16日	20.019	261,409	5,233,198.11	0.064%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日	22.321	20,200	450,890.00	0.005%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4日	22.99	20,000	459,800.00	0.005%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8日	23.413	101,500	2,376,387.00	0.025%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9日	23.28	20,000	465,600.00	0.005%
茅庆江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1日	23.186	115,700	2,682,624.94	0.028%
合计				988,118	20,045,049.93	0.242%

3、茅庆江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数（股）	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数（股）	占增持后公司总股本比例（注①）
茅庆江	79,149,958	36.25%	80,138,076	36.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茅庆江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44,271,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31%（注②）。

注①：茅庆江先生最后一笔增持行为发生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 79,2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茅庆江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前的 218,370,659 股变更为 218,291,439 股。

注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茅庆江先生持股总数由 80,138,076 股变更为 144,271,8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8,291,439 股变更为 392,987,960 股；另，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 15,614,619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因此由 392,987,960 股变更为 408,602,579 股。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公

司股份事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茅庆江先生确认：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